

收 據

茲收到 先生(女士)因病(如診斷證明書)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日住院僱請本人： 全日看護， 半日看護，
用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。點收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具 領 人：

蓋 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 縣 市

路 街 段

巷 弄

號

樓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